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估計，預計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0 年」）將錄得約 23.7 億港元之綜合淨虧損，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9 年」）之綜合淨溢利約為 6 億 7 百萬港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大流行，2020 年上半年全球油價暴跌，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了重大影響，尤其是香港及新加坡海上加油業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子業務。因此，與 2019 年相比，來自海上加油業務及電子業務的毛利率已大幅減少或變為毛虧損率。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亦受到了過度的拖延、不同業務部門低於採購成本及已訂立的合同銷售量銷售存貨。在某些情況下，買方以各種藉口（在特定情況下，由於不當干預所致）避免了付款的義務，而本集團唯有作出訴訟以追回欠款，因此導致大量法律及其他費用及支出。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追討應收貿易賬款及任何其他牽涉的相關人士，並期望全額收回所有逾期款項以及對本集團的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為謹慎起見已作出全額撥備。因此，包括該等撥備在內，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存貨、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等錄得約 20 億港元的額外潛在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作最終總結。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及董事會目前可用之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於全年業績公告前或將就任何後續事項進行更新，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21 年 3 月 30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